

法務部矯正署臺北女子看守所建築類公共設施維護管理情形表

填報日期：109年7月10日

項次	建築物或設施名稱	維護管理規定	關鍵維護項目及辦理情形
1	行政大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建築法第 77 條及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li> <li>2. 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li> <li>3. 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li> <li>4. 用電場所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管理規則、電業法第 60 條</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委託專業廠商依「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規定，每 2 年申報 1 次，最近 1 次申報日期為 108 年 11 月 11 日，並已於 108 年 12 月 26 日獲市政府核發檢查合格標章並張貼於入口明顯處。</li> <li>2. 昇降（電梯）設備：委託專業廠商依「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及維護契約之規定，每月由專業廠商檢查維護 1 次並作成紀錄表並檢送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備查，並於每半年辦理 1 次安全檢查。最近 1 次安全檢查於 108 年 2 月 25 日辦理。</li> <li>3. 消防設備：委託專業廠商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及「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規定，每年申報 1 次，最近 1 次申報日期為 109 年 3 月 30 日。</li> <li>4. 高低壓電力設備：依用電場所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管理規則第 10 條，本所每月委由專任廠商巡檢變電站內之高低壓電力設備，依規定每 6 個月進行總檢查 1 次，並按期報送主管機關及相關單位備查。最近 1 次檢驗於 109 年 4 月 20 日辦理完成。</li> </ol>
2	鍋爐設備	鍋爐及壓力容器安全規則第 14 條	本所鍋爐為貫流式鍋爐，依鍋爐及壓力容器安全規則由訓練合格之鍋爐操作人員進行操作使用。本所另與專業廠商簽訂保養維護契約，每季進行鍋爐水質檢驗，最近 1 次檢驗於 109 年 5 月 25 日辦理完成。